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发〔2024〕1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科学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及时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规文件并参照其他相关应急管理要求制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区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专项预案,向上衔接《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下协调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以及涉气企业严格执行预警应急管控措施。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指挥部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和区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成 员: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教科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容环卫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等各单位有关负责人。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区指挥部工作组

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评价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滑动平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以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为启动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日 AQI > 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为启动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日 AQI > 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对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增设预警启动标准,以预测到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作为启动条件。

3.2 预警启动与发布

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预警级别启动预警。

需要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填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领导批准。其中,黄色预警由副指挥长批准,同时向指挥长报告。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指挥长批准,或由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批准。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应保障需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的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单位及时收到。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针对企事业单位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接到预警通知2小时内通知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当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部门通报的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区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的,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当预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当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级别。当接到上级部门提高、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通知后,应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区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后立即发布信息。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预警等级的调整、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应急响应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城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3次及以上。

③其他

城区范围内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2.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市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4次及以上。

③移动源

城区环城路以内(含环城路)全天禁止重型货车通行。

城区环城路以内(含环城路)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城区范围内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2.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 工业源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上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须调整到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 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市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5次及以上。

③ 移动源

城区环城路以内(含环城路)全天禁止中、重型货车通行。

城区环城路以内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

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城区范围内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烧烤行为。

4.3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和40%以上。如接到市指挥部更高减排比例要求,按市里要求执行。

4.4 其他措施

(1)若行业企业有更严格的错峰或差异化管控要求,应当执行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喷涂、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3)当接到区域或全市应急响应时,应按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4)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VOCs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

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增强应急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5)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48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12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要求限值的企业,应向城区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经上报市环委办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

(6)由于生产工艺特点不能停止生产,以及停产、限产不能实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要做到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最大化,并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7)优化应急减排措施。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微涉气企业,在满足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或减少停限产措施;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

(8)重点建设项目,经市级政府部门批准后,可不停止施工。对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9)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

(10)无特殊情况,应急响应期间按预案规定的减排比例或应急减排措施进行减排;在遇有重大活动等情况下,按照国家、省、市通知规定的减排比例进行减排。

4.5 信息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在发布、升(降)级、解除预警后,及时向区政府、区指挥部指挥长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等级、预警级别调整、发布(解除)时间等。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对本次预警采取的措施进行总结,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总结,评估应对效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科学性,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预警保障

依托市指挥部监测和预警平台,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

6.3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与通信设备。制定完善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装备调配计划。

6.4 应急人员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明确本单位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5 经费保障

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政府部门预算,提供资金保障。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

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2)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3)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4)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此外,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修订。作为预案重要组成部分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动态更新。

7.3 表彰和惩处

区指挥部提请区政府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听指挥、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违法的,由区指挥部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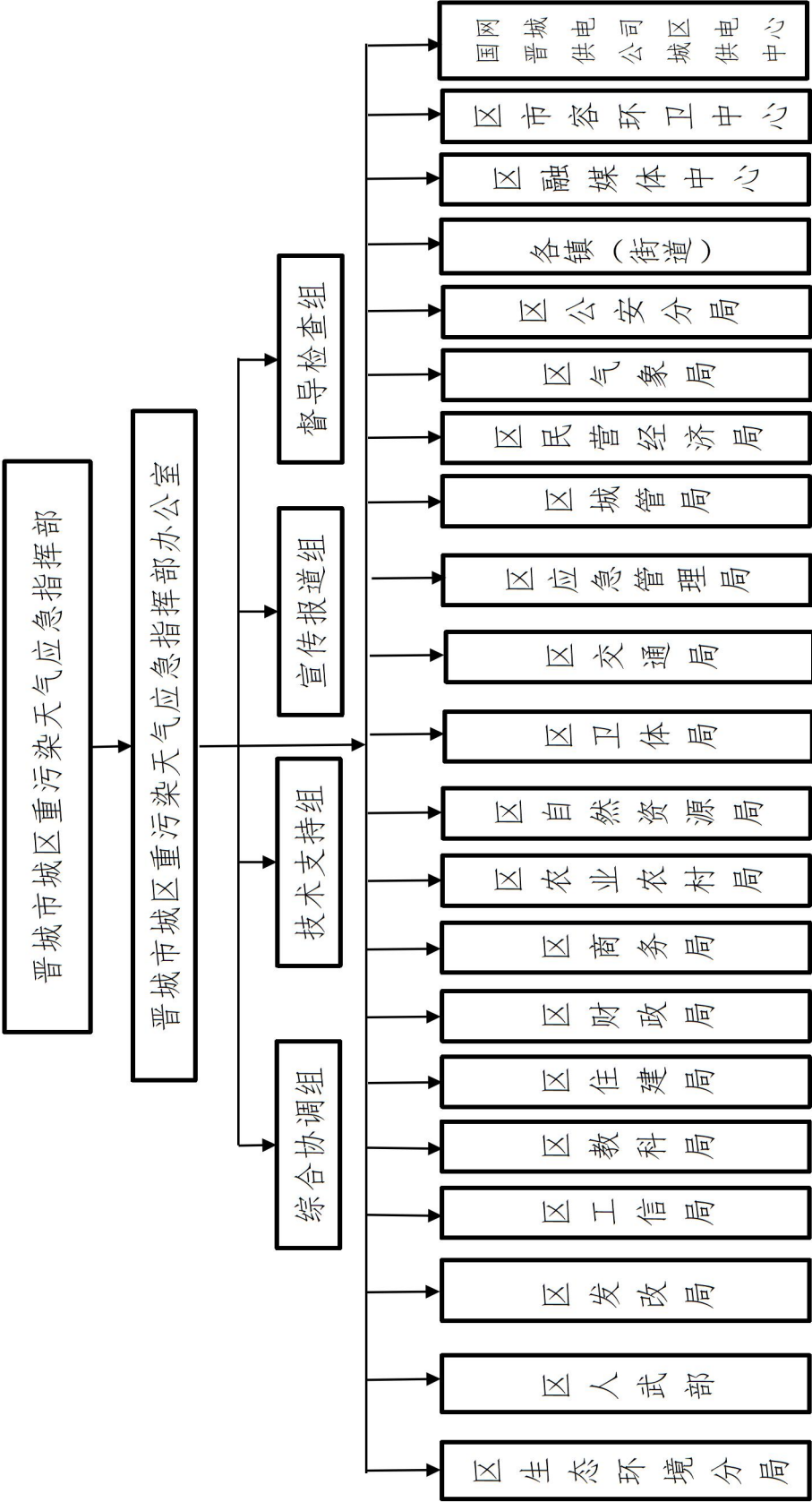
3.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5.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6.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方式

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	冯军彪	指挥、组织、协调城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	焦冬栋	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区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应急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报送、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焦冬栋	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不同预警级别，督导成员单位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力度。
区应急管理区局	姚林云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	李双寅	负责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	焦金辉	经区指挥部授权，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工作。
区发改局	杜阳阳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参与督导停产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单位名称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区工信局	陈玉霞	秋冬防期间负责督导规模以上涉气重点企业落实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的秋冬季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同时按照市有关要求适时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区财政局	暴晋忠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工作的经费保障。
区气象局	赵慧琴	负责配合市气象局对重污染天气预警的研判、发布和解除工作。
区住建局	杨珂	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豁免的重点工程施工单位,按照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要求,落实施工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绿化等情况;对未纳入豁免的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和渣土运输等作业,督导检查停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物料和渣土运输等扬尘源污染减排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韩宁	负责配合市级部门督导城区建成区各类建设工地、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负责配合市级部门督导检查禁止园林废物违规露天烧烤等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区交通局	陈志刚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督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相应的交通管控措施。
区卫体局	张丰亮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疾病防控工作,向市民尤其是易感人群宣传防护措施。
区教科局	王孟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指导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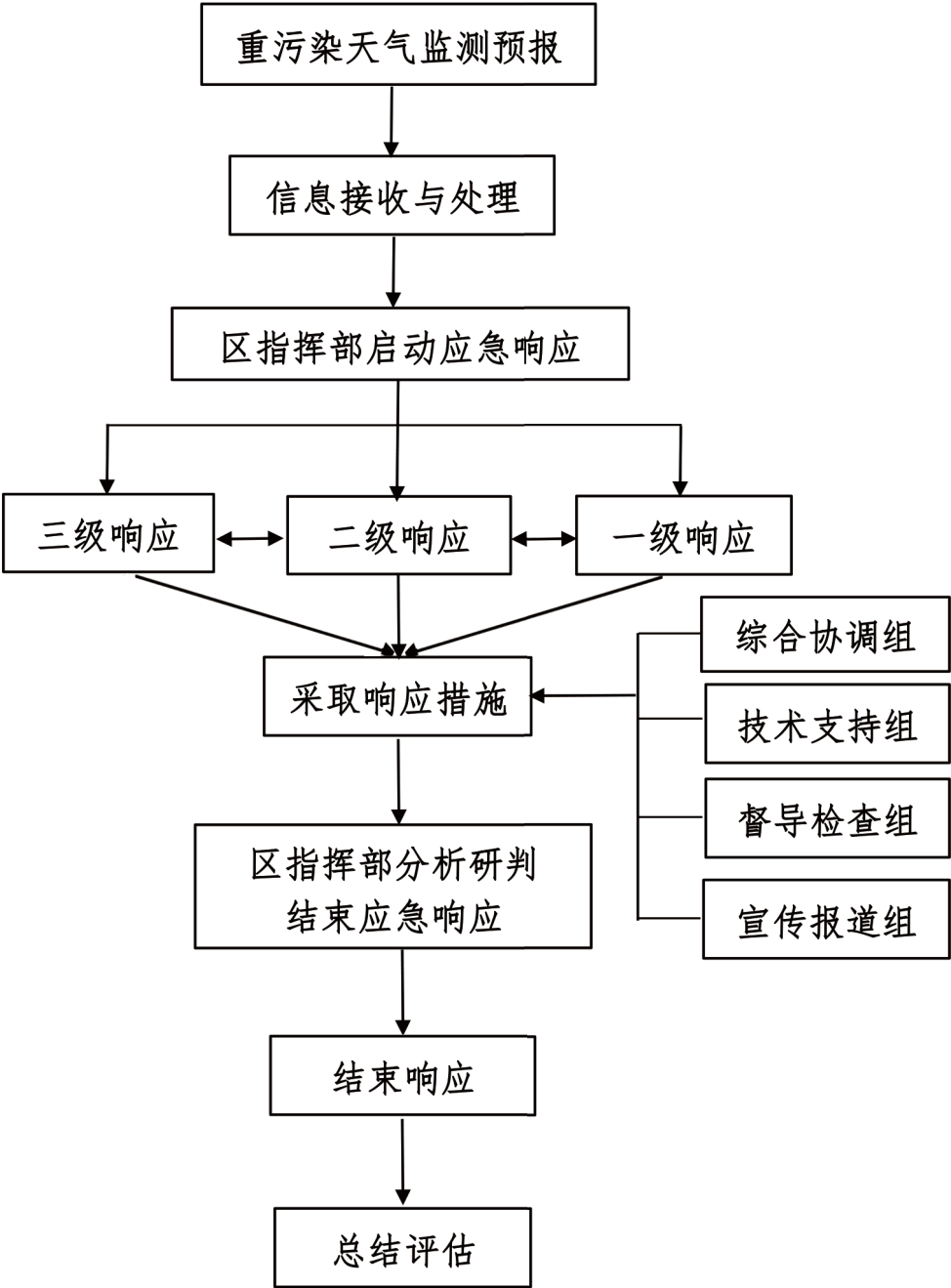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责任人	主要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	郭海峰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督促露天矿山做好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督导管辖范围停止园林工地施工等污染大气行为。
区公安分局	原宁峰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监督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焦碧婵	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商务局	郑羽璋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加油站销售符合标准的车用尿素。
区市容环卫中心	郭宏亮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时加大对道路洒水、清扫等保洁频次,管控垃圾焚烧。
各镇(街道)	镇长(主任)	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人为活动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重污染天气时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增加背街小巷清扫、洒水等保洁频次。负责辖区秸秆焚烧的管控工作。
区民营经济局	郜艳霞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工业企业(规模以下)落实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的秋冬季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同时按照市有关要求适时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	金治华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对应急减排清单中采取停产、限产的涉气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并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相关企业预警前后的用电情况。

附件 3

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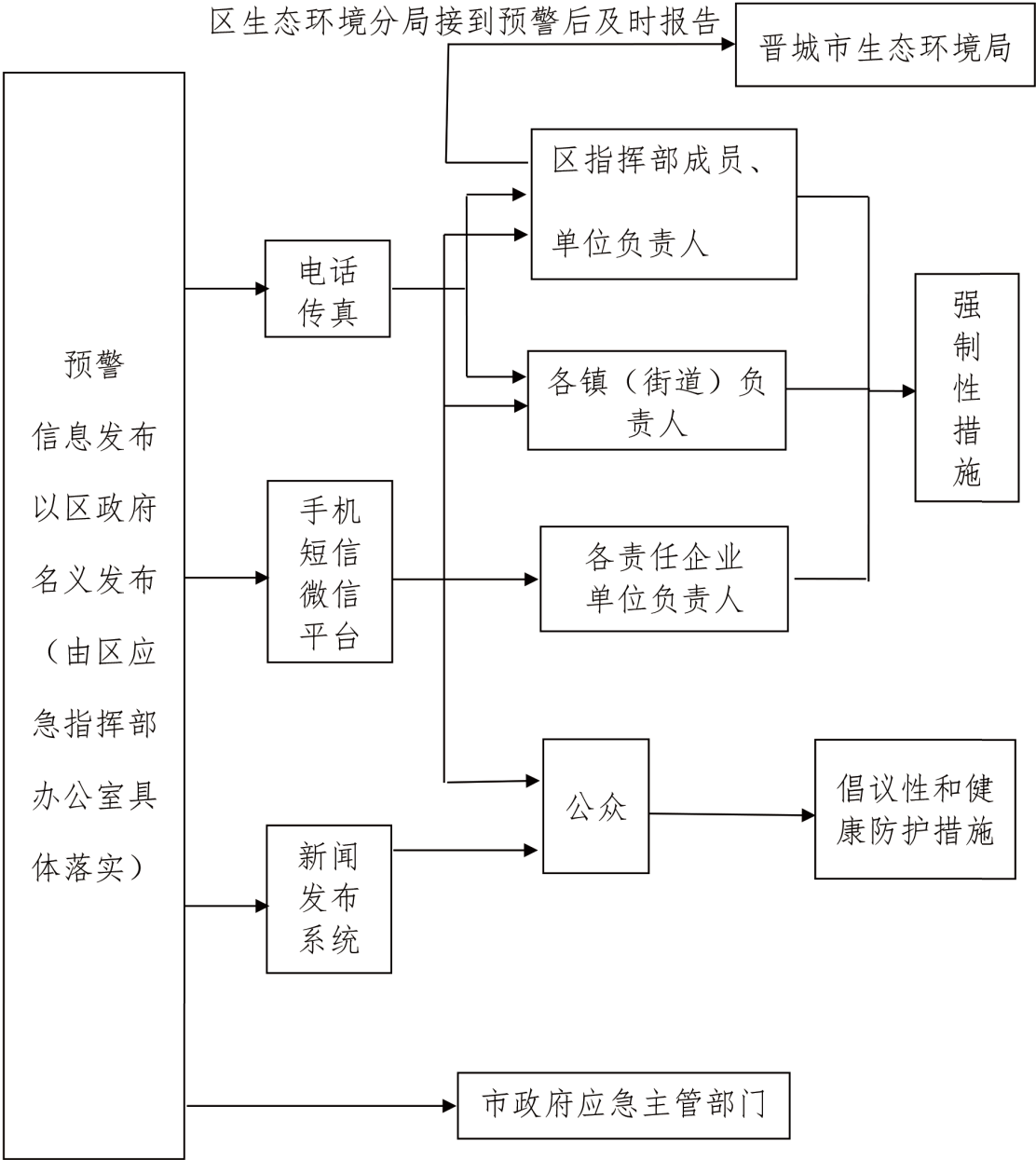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气象局	负责贯彻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传达上级应急指令，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汇总、整理和上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技术支持组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气象局	根据晋城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确定的预警级别，向区指挥部汇报，并通报综合协调组。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
督导检查组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区卫体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对各镇(街道)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宣传报道组	区融媒体中心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and 跟踪报道；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舆情应对工作。

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5

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件6

晋城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736
区政府值班室	2022495	区生态环境分局	2281993
区人武部	2043018	北石店镇	3888102
区工信局	2039294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3091892
区发改局	2286311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2217320
区融媒体中心	8980917	东街街道办事处	2286102
区财政局	3055481	南街街道办事处	2233777
区商务局	2022947	西街街道办事处	2232386
区住建局	2286389	北街街道办事处	3098012
区应急管理局	3099456 3099055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2298333
区民营经济局	6998995	区科教局	2039973
区交通局	3270625	区市容环卫中心	2024237
晋城市管理局	2110016	区农业农村局	2022966
区公安分局	3030110	区自然资源局	2224405
区气象局	13753686067	区卫体局	2039411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